##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本局405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許召集人國慶 記錄:林淑嬌

肆、出列席人員: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。

陸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本局填報「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屆第 2 次會 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」一案。

說 明:查上開決議事項,均與本局業務無涉,爰本局尚無需填報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案由二:本局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查 106 年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奉交通部指示納入性別預 算辦理,另依「商港法」第 10 條及「商港港務管理規 則」第 53 條規定,本局將國際(內)商港內公共基礎興 建維護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,爰由該公司 協助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
- 二、復查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共編列性別預算計 2 項計畫,其中「高雄港(含安平港)101-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」編列性別預算 13,166 千元;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6-110 年)」編列性別預算 2,500 千元。

決 議:准予備查。

## 柒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本局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表」106年1月 至6月辦理情形一案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落實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, 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,擬具該綱領之具體行 動措施。至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推動「性別平等政 策綱領」各篇(面向)具體行動措施(分工情形)前經該部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,其中本局應 填報辦理情形係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及「環境、 能源與科技篇」等之辦理情形。
- 二、上開具體行動措施本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,業請相關單位填列資料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本局填報「『交通部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 行計畫』辦理情形一覽表」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 一案。

說 明:本案業請相關單位填列辦理情形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:下午2時40分。